





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凱旋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凱旋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| 經歷   | 政見 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|--|---|
| 1  |    | 錢雲徽 | 47年11月10日 | 女  | 臺灣省嘉義縣 | 中國國民黨 | 高職畢業   | 一、現任里長、凱旋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<br>二、警察一村主任委員二屆<br>三、高雄市車船管理處服務員<br>四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志工      | (一)就任內已爭取社區鄰里公園改造工程，並將強力監督其施工品質。<br>(二)於未來四年內，持續爭取經費維護公園之綠意及整潔，帶給凱旋里一個優雅及深具人文氣息的社區新風貌。<br>(三)實施本里巷弄之「路平專案」，爭取經費改善里內多條巷弄之道路鋪面碎裂、不平與水溝蓋振動發出噪音之問題，給里民一個舒適回家的道路。<br>(四)里內巷弄後方私設排水溝，實施一年二次消毒清潔工作，預防登革熱及病蟲害的產生。<br>(五)定期逐一拜訪每戶里民，主動、積極辦理老人福利、弱勢家庭、生活補助等之申辦作業。<br>(六)加強里內治安、交通安全及停車秩序與環境衛生等工作。<br>(七)定期辦理里民團康活動、聯繫里民間情感。 |
| 2  |   | 林嘉一 | 55年7月28日  | 男  | 高雄市    | 無     | 1.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<br>2.高雄工專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電機科畢<br>3.高雄高工<br>4.師院附中<br>5.凱旋國小 | 1.外商銀行經理。<br>2.外商保險公司專案經理。<br>3.社區主任及大樓管理顧問。<br>4.電子公司主管。<br>5.金融證照及不動產、物業管理證照10張。 | 1.協助里民找工作。<br>2.協助設立生鮮市場，方便老人家買菜。<br>3.爭取設立長照關懷據點。<br>4.爭取經費活化江都街商圈。<br>5.實施「春節關懷方案」，對里內清寒獨居老人發放生活物品。<br>6.結合社會福利團體，關懷照顧弱勢家庭。<br>7.協助危老建築改建，加強消防安全。<br>8.設立凱旋里優秀子弟獎助學金。<br>9.爭取各黨派議員立委的支持。一切以凱旋里社區建設優先。<br>10.推動「高師大大學城計劃」，以高師大、文化中心為主的區域整體發展。  |
| 3  |  | 吳燕松 | 49年2月25日  | 男  | 高雄市    | 無     | 復華中學   | 26年戶外教學經驗，帶年輕人、小朋友走進大自然了解森林的資源、珍惜生態  | 一、環境是我專業，我會打造一個優質的生活品質，我當選里長，要把公園收回，讓里民自己整理<br>二、現有的蔬菜園給長輩一個活動休閒中心做蛋糕、小西點、DIY工作坊<br>三、社區安全監視器，優先維修好，讓它正常運作  |
| 4  |  | 李燦雄 | 42年9月25日 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 |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  | 一、警員。<br>二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里幹事、課員、視導、兵役課長、民政課長、秘書室主任。<br>三、現任警察一村社區主任委員。                   | 1.有服公職45年行政經驗，會有效率辦妥里民交辦事項。<br>2.會在例假日辦理里民文康活動，全面的讓里民參加。<br>3.爭取規劃讓里民有遮陽避雨的里民集會場所。<br>4.提改善方案解決凱旋二路143巷積水，避免危害警一村停車場。<br>5.爭取經費配合里內經費，全面辦理里民敦親睦鄰活動。<br>6.經營社區總體營造，謀全體里民福利，不是少數人利益。<br>7.在苓雅區公所服公職35年，瞭解各里優點，將經營本里成模範里。<br>8.配合鼓勵生育政策，協助辦理津貼，爭取國中、小學免學雜費。  |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：

| 投開票所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| 投開票所地址       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 | 原住民所屬村里 | 備註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1190   |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雋永樓(2樓)國一仁班 |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 | 凱旋里  | 1-10  |         | 5鄰空鄰 |
| 1191   |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雋永樓(2樓)國一禮班 |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 | 凱旋里  | 11-18 | 凱旋里     |      |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  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 |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